#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

民國112年11月6日訂定並施行。

##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,爰依本公司〔誠信經營守則〕第二十三 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(檢舉範圍)

違反法令及公司規章之非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。

## 第三條 (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)

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
本公司檢舉管道,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:

官網http://www.kycc.com.tw

免費專線:0800-250808

公司總機:(02)2500-0808

客服信箱:rs@kycc.com.tw

傳真電話:(02)2512-2337

### 第四條 (檢舉程序)

檢舉人得具名或匿名方式檢舉,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提出,並應提出涉及人員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具體事實及證據,經受理單位初步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,不予受理。

受理單位應對檢舉事項進行分析判別,由相關單位協助調查,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之檢舉案,由受理單位記錄原因後存檔保存。前項調查,得由管理處主管、稽核單位主管、法務單位主管、人事單位主管及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五人擔任調查委員,組成調查委員會,由管理處主管擔任主任委員,指派其中一至二人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,提報調查委員會以多數決決議處置方式,呈請總經理核決。

調查委員應本獨立超然立場,公正客觀執行調查職務,不偏頗循

私,並不受任何干涉。

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,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,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作成報告,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### 第五條 (懲處)

檢舉案件經查屬實,視情節輕重,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或相關規章進行懲處。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#### 第六條 (檢舉人之保護原則)

本公司於處理檢舉案件時,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 密,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## 第七條 (檢舉人獎勵)

檢舉案件經查屬實,受理單位應斟酌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大小後,報請公司給予檢舉人獎勵。

#### 第八條 (文件保存)

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, 予以紀錄及保存,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九條 (訂定、修正及施行)

本辦法由董事會秘書處訂定,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